

7323
81

91591

水利行政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水利行政

水利行政目錄

一、前言

二、水利機構

三、水利法規

四、水利建設綱領

五、水利事業概況

六、結論

附表十五種

水利行政

一、前言

國父實業計劃，於導淮、浚江、治運、築港、規畫特爲周詳。而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復指示吾國建國途徑必須積極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等五項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以國父實業計劃爲準則。對於實施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工作量，如灌溉、航運、隄防、港埠、水力、又均有明白之規定。良以水利建設爲經濟建設之重要部門，吾國自昔以農立國，欲求農產之豐收，運輸之便利，以及動力之大量供給，均有賴於水利之興辦。曩在抗戰時期，限於人力物力，故一切水利設施，大都爲適應戰時之迫切需要。勝利復員以還，各項水利事業，正可大量發展，惟以共匪滋擾，不免多所牽制。此後水利建設之動向，自應於動員戡亂，實施憲政決策之下，積極爲全面之推進，以期配合整個實業計劃，達成建國之神聖使命。

二、水利機構

吾國水利，代有專官，史冊所載，班班可考。民初，水利事業分屬於內務農商兩部。民國三年，乃有全國水利局之設，顧遇事仍須與內務農商兩部協商辦理。十六年國府成立後，水災防禦屬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河道疏浚屬交通事。二十二年水利建設改歸內政部主管，而農田水利及河道疏浚，仍別有所屬。治理黃浦，又屬於外交部。導淮、治黃、及廣東治河，亦專設委員會，直隸於國府。其在各省，亦復系統紛歧。同一黃河，冀魯豫三省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冀魯豫亦各設工務局。同一永定河，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及永定河河務局，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吳淞至漢口段，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段，由海道測量局施測，神灘之疏浚，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經費既多虛糜，職權又未專一。二十一年七月，蔣主席於中央政治會議，有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之提議。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嗣由該會遵擬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并會同行政院擬具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陳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乃接收內政部主管之水利事業，各流域中央水利機關如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

子水道整理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此三機關後合併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該處後於工竣後裁撤）永定河河務局，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後以該會係地方水利，改歸河北省政府管轄）亦次第改隸焉。水利行政，至此始告統一。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全國水利事業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該部（設有水利司負其專責）接管。逮三十年九月，行政院乃於院內設水利委員會，接管經濟部水利部份之職掌。中央水利行政機構之專設，實始於此時。其時對日戰事方殷，該會爲適應戰時糧食交通之需要，乃積極從事於開發農田水利及整理後方河道，一面準備江河治本治標各種計劃，備勝利後之實施。三十四年九月，日人降服，三十五年五月國府還都，水利事業，亦逐漸展開。同年七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奉令改組爲水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復擴大爲水利部，以應事實之需要。所轄導淮等委員會改組爲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黃河水利工程總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及華北水利工程總局，珠江水利局亦經改組爲珠江水利工程總局。本年九月復於東北設東北水利工程總局。江漢、涇洛兩工程局及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示範工程處則均仍其舊。海河工程局，係於三十五年二月奉行政院令由水利委員會接管，現仍直隸於水利部。此外如辦理某種特定事業，則有新墾水利勘測總隊，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綏遠水利工程總隊等。此中央水利機構之沿革，及其附屬機構之大概情形也。

各省水利事業，民初概屬各省實業廳，國府成立以後，水利職掌，省則屬於建設廳，市屬則於工務局。近頃以來，如浙江、江西、安徽、福建、河南、貴州、山東、山西、陝西、四川、甘肅、新疆、西康、寧夏、台灣、綏遠、雲南等十七省，均有專管水利之水利局，多隸屬於各該省之建設廳。其直屬於各省省政府者，為四川、陝西、甘肅等省。其他未設水利局之各省，乃由建設廳主辦。此外江蘇省設有江北運河工程局及江南水利工程處，浙江省政府海塘工程局均為專設之機構。

水利機構狀況表

一、中央水利機構

水利部內部組織		附屬機關名稱	備註
秘書廳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	
參事廳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	
技術廳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	
水政司		華北水利工程總局	

防 洪 司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	
渠 港 司	珠江水利工程總局	
水 文 司	江漢工程局	
器 材 司	涇洛工程局	
總 務 司	海河工程局	
會 計 處	中央水利實驗處	
人 事 室	水利示範工程處	
統 計 室	新疆水利勘測總隊	
設計考核委員會	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學術審查委員會	綏遠水利工程總隊	
訴願審議委員會	測量隊計四十三隊	
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水文測站計四百二十八個	

二、各省水利機構

省	別	水利機構名稱	備	註
江	蘇	2.1. 江南水利工程處 2.1. 江北運河工程局		
浙	江	2.1. 浙江省水利局 錢塘江工程局		
安	徽	安徽省水利局		
江	西	江西省水利局		
湖	北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湖	南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四	川	四川省水利局		
西	康	西康省水利局		
河	北	河工局		
山	東	山東省水利局		

熱	貴	雲	廣	廣	福	寧	青	甘	陝	河	山
河	州	南	西	東	建	夏	海	肅	西	南	西
	貴州省水利局	雲南省水利局	廣西省農林處		福建省水利局	寧夏省水利局	青海灌溉工程處	甘肅省水利局	陝西省水利局	河南省水利局	山西省水利局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水利事業由該省建設廳主辦							

察 哈 爾	察哈爾省水利局	
綏 遠	綏遠省水利局	
新 疆	新疆省水利局	
台 灣	台灣省農田水利局	

三、水利法規

水利法係於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抗戰五週年念紀日，由國府明令公佈，并於三十二年一月由國府明令定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水利法施行細則，則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行政院公布，與水利法同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此兩者，均為水利之根本大法。雖頒行尚為日無多，而考其編訂之歷史，則不得不遠溯諸十年以前。先是民國十八年間，當建設委員會主管水利行政時期，即邊譯各國水利法規，為起草我國水利法之張本。迨二十二年內政部接管水利，乃從事起草水利法，幾經斟酌，始於翌年全部脫稿，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其時適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行政院乃以前項草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當經該會水利委員會詳為審查，并發交各水利機關簽註意見。未幾而抗戰軍興

，政府西遷，此事亦因之停頓。二十七年經濟部成立，接管水利，復將前項草案，審查修正，呈復行政院。又以水利機關改制，而進行復滯。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成立後，以水利大法爲水利建設之基，頒行不容少緩，爰集中力量，積極審議，完成初步工作，卽呈經行政院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立法院審議。三十一年六月，完成立法程序，同年七月由國府明令公布。綜計自起草以迄公布，時逾十載，中間雖以抗戰軍興，水利改隸，一再中輟，而審議之周詳，規畫之慎重，於此可見。願以此項水利根本大法，於我國尙屬創始，施行以來，頗覺尙有未能推行盡利之處，迭經水利委員會函征各專家及各水利機關意見，一再研究，以備修正。水利部於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行全國水利會議之際，亦經提出討論，現正在彙集各方面意見研究整理之中。一俟整理就緒，斟酌至當，再行呈請修正。良以事關水利根本大法，創制固應審慎，修改尤宜力求周密也。茲將水利法要旨摘錄如左：

水利法要旨

一、水利事業，範圍至廣，水利法第二條內特予明白規定，凡用人爲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鹹、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者均屬水利事業，而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央爲水利部，在省爲省政府，在

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爲農林部。

二、我國河道，各有特性，治水之法，宜合上中下游爲全盤之通籌。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水利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予以劃分。第五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設置水利機關辦理。第六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設置水利機關辦理。又於第七條規定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凡此均所以便通籌籌畫，不令顧此失彼也。

三、水爲國家資源，對於水之使用收益，必須依法取得水權，故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水權爲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依法取得使用收益之權。又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水權之取得，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四、關於水權登記之程序，水利法第四章各條有明白規定。關於用水標的之順序，依水利法十五條之規定，爲（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田水利，（三）工業用水，（四）水運，（五）其他用途。

五、凡人民生活必需，及用水量不多者，如（一）家用，（二）在私有土地內挖塘或鑿井汲水，（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均准免予登記，蓋所以尊重一

般習慣，而避免涉於苛擾也。

六、凡引水、蓄水、洩水、護岸、或與水運有關，或係利用水力，及其他水利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依水利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經核准後，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計劃之必要時，並應聲敘理由，呈請核准。但爲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備案。工程計劃經核准後，發生（一）設使工程與核定工程不符，或超過原核准範圍以外者，（二）施行工程方法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四）在核准期內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并未經核准展期等情形之一者，依水利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必要時并得令其更改或拆除。

七、防洪、洩潦、必須使水有所歸。庶可無氾濫之虞。水利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凡宜洩洪潦、除經上級主管之核准，得洩入其他水道或新闢水道外，應以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爲原則。八、水性就下，故水利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同法第五十五條又規定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備費用，爲必要疏通之事。

九、汛期水漲，最易釀成災患，故關於水道防護，汛期前應週密準備，汛期內應慎重保護。水利

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之興修程序，第五十九條規定設防之起訖日期，第六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於水道防護範圍內之執行職權，第六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在防汛緊急時執行緊急處置之範圍，第六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爲保護水道，禁止妨礙防汛之事項。

十、水道沙洲灘地之與水流及洪水停滯有關者，不得圍墾，水利法第六十五條有明文規定。同法第六十六條，並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凡此所以免與水爭地，而減少洪水停滯之容量也。

此外水利法規之重要者，爲獎進興辦水利，則有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及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爲發展農田水利，則有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及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爲統籌蓄洪灌溉，則有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其執行辦法。爲促進工作競賽，則有整理航道工程，農田水利建築工程，及復堤工程等競賽辦法。

四、水利建設綱領

水利建設，頭緒紛繁，其本末先後，緩急輕重之間，不可不定其規範，俾爲設施之依據。曾經制定水利建設綱領，茲錄其全文如次。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爲目標。

二、爲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三、爲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四、爲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五、爲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爲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施。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爲主。爲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九、其他主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依據此項綱領，定有實施辦法，對於分年進行計劃有詳細說明，茲不贅錄。

五、水利事業概況

甲、善後救濟事業進行情形

子、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一)花園口堵口工程 黃河於二十七年決於花園口，抗戰時期，堵築工程未克進行。勝利後積極準備，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工。原計劃係先就寬一千四百餘公尺之口門兩端淺灘，築壩至深水處，俟相距約四百公尺時，再打木樁，築成便橋，由橋上拋填石塊，造成攔河大壩，抬高水位，使入故道。五月二十日，開始打樁。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正在拋石護樁之際，大汛已至，